

标段编号：2305-440303-04-01-64896500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及地  
铁3号线保护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5年04月12日

# 其他

##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及地铁3号线保护监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出资比（）%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备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目填写“无”。

投标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总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 4 月 12 日

# 承诺书

## 承诺书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  
第三方监测及地铁3号线保护监测（项目名称）的投标，  
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  
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  
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  
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  
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  
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  
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12日

# 企业信用信息

##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高乾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6-07-03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行政管理 11	<b>诚实守信 1</b>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9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	---------------	--------	--------	--------	--------	--------	------

#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注册号：440000000033829  
法定代表人：乔高乾  
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6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 注册号：440000000033829
- 类型：全民所有制
- 出资额：2060.000000万
- 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 经营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岩土工程勘察、治理；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g/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g/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注册号：440000000033829  
法定代表人：乔高乾  
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6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注册号: 440000000033829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注册号: 440000000033829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注册号: 440000000033829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

快捷上 [深圳第一新闻门户](#) [工程交易服务主页](#)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 [深圳市建设工程](#) [深圳市政府采购](#) [招标公告-龙岗区](#) [详情页-深圳市罗](#) [登录 - 广东省统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全国建筑](#)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奕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全民所有制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广东省-广州市



资质项  
1 项



注册人员  
13 名



历史业绩  
1130 个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勘察资质	B14405552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0-04-03	2025-04-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 href="#">证书信息</a>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诚信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实施部门名称: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p>暂无数据</p>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黑名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黑名单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诚信记录主体:    认定部门名称:   

行为类型:    认定日期: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黑名单列入与移除时间
 暂无数据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诚信记录主体:    认定部门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信息公开栏“信用信息双公示”（查询行政处罚公示，<http://zfcxjst.gd.gov.cn/xxgk/index.html>）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夜间护眼 个人中心 网站支持IPv6

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服务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政策解读 住房管理 城乡建设 建设管理

信用信息双公示

行政许可公示 行政处罚公示 双公示目录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没有对应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政务服务-便民查询”（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http://zjj.sz.gov.cn/bsfw/cxzy/index.html>）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诚信档案 > 行政处罚 返回主题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诚信档案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印发了《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 指导文件，长效机制日臻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劳务工实名制和人工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投... 第一时间回应，把投诉事件源头及时化解。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II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638810950	宝能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禾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道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奋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能雅苑项目	2016-09-20

交通部网站“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网址：  
<http://jtys.sz.gov.c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for the Shenzhen Transportation Bureau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which is also the Shenzhen Port Management Bureau (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Administrative Permits' (行政许可) an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行政处罚), with the latter highlighted in red.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table with three columns: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ecision Document Number'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Administrative Relative Name' (行政相对人名称), and 'Penalty Decision Date' (处罚决定日期). The pag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a phone number (0755-12328), an email address (jtzx12328@jtys.sz.gov.cn), and a fax number (0755-83168999). It also lists the address for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and complaint reporting, and provides links for site map, contact, privacy, copyright, and friendship. Technical details like ICP registration (粤ICP备06038972号) and network security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20号) are also present.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jtys.sz.gov.cn

## 重要信息公示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搜索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双公示”目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	---------	--------

每页10条,共0条,下一页尾页

咨询、依法行政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0755-12328 业务咨询、依法行政监督投诉举报邮箱: jtzx12328@jtys.sz.gov.cn 政务传真: 0755-83168999

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枢纽管理控制中心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处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友情链接

网站备案号: 粤ICP备06038972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20号

主办: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47

# 罗湖区信用信息双公示

<https://sgs.szlh.org.cn:8443/sgsgw/dataEntry>



- 行政许可 ▾
- 行政处罚 ◀

双公示信息查询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暂无数据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网址：<http://jtys.sz.gov.cn/>）”；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Transportation Bureau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bureau's logo and name, along with the website address [jtys.sz.gov.cn](http://jtys.sz.gov.cn). A prominent banner reads "重要信息公示" (Import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elow this,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for "行政许可"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and "行政处罚"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with the latter being highlighted in red.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Guangdong Non-ferrous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Design Institute)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table with three columns: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ecision Document Number), "行政相对人名称" (Name of the Administrative Relative), and "处罚决定日期" (Date of Penalty Decision). The page indicates "每页10条,共0条下一页尾页" (10 items per page, 0 items total, next page, last page). Th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咨询、依法行政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0755-12328" (Consultation, Administrative Law Supervision Complaints and Reports Telephone: 0755-12328), "业务咨询、依法行政监督投诉举报邮箱: jtzx12328@jtys.sz.gov.cn" (Business Consultation, Administrative Law Supervision Complaints and Reports Email: jtzx12328@jtys.sz.gov.cn), "政务传真: 0755-83168999" (Government Facsimile: 0755-83168999), and the address: "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处" (Administrative Law Supervision Complaints and Reports Communication Address: 16 No. Zizhu Seventh Road, Bamboo Fores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It also includes a "网站地图" (Site Map),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隐私声明" (Privacy Statement), "版权保护" (Copyright Protection), "友情链接" (Friendship Links), "网站备案号: 粤ICP备06038972号" (Website Filing Number: Guangdong ICP Reserve 06038972),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20号" (Guangdong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Case Number: 44030402002920), and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47" (Website Identification Code: 4403000047).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胡荣华	出生年月	1982.9	文化程度	博士	毕业时间	2011.9.5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2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183301178	技术职称	岩土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0.10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胡荣华，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2011年11月参加工作，中山大学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毕业，博士学历。2014.4获得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2018年10月获得注册土木（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主要从事项目负责人一职，工作内容主要有：对承包项目工程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及施工全过程的情况，制定本项目部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或提出要求并监督其实施。在组织项目工程承包，聘用业务人员时，必须本着安全工作只能加强的原则，根据工程特点确定安全工作的管理体制和人员，并明确各业务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和考核指标，支持、指导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健全和完善用工管理手续，录用外包工队必须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严格用工制度与管理，适时组织上岗安全教育，要对外包工队的健康与安全负责，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并监督项目工程施工中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设备、设施验收制度的实施。领导、组织施工现场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施工生产中不安全问题，组织制定措施，及时解决。对上级提出的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问题，要定时、定人、定措施予以解决。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331.0382 04万元	至今	监测	项目负责人		
2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	293.2791 万元	至今	监测	项目负责人		

	方监测批量招标)				
3	龙为小学、龙华学校、民治学校 (监测)	215.1318 34 万元	至今	监测	项目负责人
4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 第三方监测	232.9367 .44 万元	至今	监测	项目负责人
5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第三方 工程监测服务	145.5324 万元	至今	监测	项目负责人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2.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 (如有)、职称证书 (若有), 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 胡荣华-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胡荣华 性别男， 1982 年 09 月 16 日生，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康程瑞

证书编号： 838011201101000702

2011 年 09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胡荣华 于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岩土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852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胡荣华

证书编号 AY183301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20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胡荣华

证件号码：5130211982091681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胡荣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1*****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AY18330117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552-AY01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文件

粤色地办〔2013〕63号

## 关于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60号）的文件精神，为理顺我局管理机制，利于局属经济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经局研究决定，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进行管理，请你中心在局相关处室的指导和协调下，完善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实施工作。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2013年4月18日

抄送：工程处，财务处。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 5.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请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项目负责人姓名)
1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盐田区	新建发热门诊大楼,地下3层;(含半地下一层)、地上10层,用地面积8922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38060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790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13270m <sup>2</sup> ,可提供病床160个,停车位240个。	2022.5	331.03 8204万元	胡荣华
2	深圳市大鹏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	深圳市大鹏区	合同金额 293.27 91万元	2022.1	293.27 91万元	胡荣华

		业园 (DY03-07 地块) 建设工程(基坑 支护工程第三 方监测 批量招 标)					
3	深圳市 龙华建筑工 务署	龙为小 学、龙华 学校、民 治学校 (监测)	深圳市 龙华区	龙为小 学 拟建设 一座 36 班小 学, 总 建筑面 积 45815. 69 平方 米。/ 龙华学 校项目 总用地 面积 24400. 32 平方 米, 本 次拟建 总建筑 面积 54832 平方 米。/ 民治学 校用地 面积 37030. 12 平方 米, 总 建筑面 积 71396 平方	2022.7	215.13 1834 万 元	胡荣华

				米。			
4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福田区	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2024.9	232.93 67.44 万元	胡荣华
5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第三方工程监测服务	深圳市光明区	用地性质为M1普通工业用地，用地面积3.925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约14.41万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16.45	2024.8	145.53 24万元	胡荣华

				万 m'， 建设指 标以政 府部门 批准的 最终方 案为准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担任职务应为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 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职务**（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须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证明），原件备查。

# 1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盐	项目编号:2022 -
工	合同编号: <u>业</u> 合字- <u>6092</u>
务	流水号: <u>9516</u>

工程编号: 2022B028  
合同编号: 正本

##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盐田区海山街道，新建发热门诊大楼，地下3层（含半地下一层）、地上10层，用地面积8922m<sup>2</sup>，总建筑面积3806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79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3270m<sup>2</sup>，可提供病床160个，停车位240个。包括基础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设备购置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21]149号

###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对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点监测、支撑应力监测、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管线沉降点监测、锚索(杆)应力监测、边坡水平及垂直位移监测、坡顶建筑物边线监测、邻近建筑位移（沉降）监测、建筑物本身的沉降观测及本项目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3.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任务。

3.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3.4 工期：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4.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4.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

5.1 合同监测费为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零叁佰

捌拾贰元零肆分（小写：人民币331.038204万元）。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3.1（1）（2）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本项目以乙方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331.038204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331.038204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331.038204万元，则按331.038204万元包干结算（合同另有约定情况除外）。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或变更造成实际造价超合同结算上限价的，经甲方认可，并按《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变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结算价及结算办法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31%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 5.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项目单价下浮31%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31%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无参照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下浮 31%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标底总价)\*100%(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31.00%。

②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总报价,即 331.038204 万元。

③ 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 479.765514 万元。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 5.4 支付

5.4.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监测费暂定总价的 10%;

5.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5.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项目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5.4.4 由于边坡及主体建筑沉降监测持续年限较长,为避免沉降监测费用结算拖延项目的决算及审计,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如有超付监测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

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5.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15.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招标控制价》。

甲方（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  
工程事务署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饶亮

乙方（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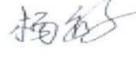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 日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  
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技术报告

（第 36 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 敏 

校 核：段亚召 

审 核：梁龙昌 

批 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2022 年 12 月 5 日

（探测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 2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47-01-015925007001

标段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293.2791万元（DY03-06地块监测费为143.1068万元，DY03-07地块监测费为150.1723万元。）

中标工期：431日历天（DY03-06地块为399日历天，DY03-07地块为431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09

查验码：649295753310463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022B004

工程编号: 2020-440327-47-01-015925

合同编号: QT2021-234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坝光创新创业园 (DY03-07 地块) 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 2022年1月20日



#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的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 二、项目内容

为监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周边建筑物及周边土体在基坑开挖过程中的变形、变化规律，积累原始资料，保证建筑物安全，确保信息化施工，发包人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

1、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水平位移监测、地面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兼作应急回灌井）、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管线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监测内容。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仪器设备及材料采购、制作与安装、监测记录与分析。

2、数据保全：对基坑周边建筑物进行拍照、录像等进行数据保全。

##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

## 四、监测依据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8、《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图》及有关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的相关规定

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 五、监测要求及设备

### 5.1 监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外业结束后，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监测单位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5.2 监测仪器设备

为满足正常开展监测工作需要，配备以下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测量工作主要仪器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备注
1	电子水准仪	莱卡 DNA03 型	0.3mm/km	1 台	沉降观测
2	钢钢尺	2m	良好	2 把	沉降观测
3	尺垫		良好	2 个	沉降观测

4	电脑	联想	良好	1 台	数据处理
5	照相机	佳能	良好	1 部	影像留存
6	发电机		良好	1 台	测点成孔

在测量工作开始之前,监测单位应对水准仪等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标定,以保证仪器正常工作。

## 六、合同履行地点方式

本合同外业、内业资料整理与分析均在 深圳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和监测方案内容,完成**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在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工作,在观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沉降观测成果。本项目每个工点的监测次数预计为 7 次。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监测单位应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加盖监测单位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 伍 份。

## 七、合同价款

1、取费标准: / /

2、合同价款:

2.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含税价暂定为: **壹佰伍拾万零壹仟柒佰贰拾元整 (¥1501723 元)**

2.2 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单位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结算时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下浮率为20%,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支付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全部沉降观测点埋设完成经发包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50%的合同价款；基坑回填完成，监测单位结束所有基坑监测工作并提交报告经发包方确认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全部监测内容完成后，监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余款。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监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监测单位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监测单位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支付要求的发票，因监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支付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 八、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向监测单位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工程监测任务委托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地质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及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3、为监测单位在开展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和支持；
- 4、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监测单位进度款。

### 8.2 监测单位责任和义务

- 1、监测单位负责监测点的安装、埋设与保护；
- 2、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监测单位编制监测技术方案，报监理审批后开工实施；
- 3、按相关安全法规开展监测工作，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监测单位承担在监测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监测设备保管责任；
- 4、监测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

次支付违约金。如监测单位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监测单位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监测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十一、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附则

本合同壹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测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监测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0-87312232

传真：

传真：020-873122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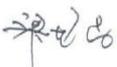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订日期：2022年 1 月 20日

签订日期：2022年 1 月 20日

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技术报告

（第 35 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 敏   
校 核：段亚召   
审 核：梁龙昌   
批 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2022年10月22日

（探测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2022B005

工程编号: 2020-440327-47-01-015924

合同编号: QT2021-233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坝光产业孵化器 (DY03-06 地块) 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 2022年1月20日



#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的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 二、项目内容

为监测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周边建筑物及周边土体在基坑开挖过程中的变形、变化规律，积累原始资料，保证建筑物安全，确保信息化施工，发包人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

### 1、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水平位移监测、地面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兼作应急回灌井)、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管线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监测内容。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仪器设备材料及材料采购、制作与安装、监测记录与分析。

### 2、数据保全：对基坑周边建筑物进行拍照、录像等进行数据保全。

##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

## 四、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8、《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图》及有关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的相关规定

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 五、监测要求及设备

### 5.1 监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外业结束后，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监测单位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5.2 监测仪器设备

为满足正常开展监测工作需要，配备以下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测量工作主要仪器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备注
1	电子水准仪	莱卡 DNA03 型	0.3mm/km	1 台	沉降观测
2	细钢尺	2m	良好	2 把	沉降观测
3	尺垫		良好	2 个	沉降观测
4	电脑	联想	良好	1 台	数据处理
5	照相机	佳能	良好	1 部	影像留存
6	发电机		良好	1 台	测点成孔

在测量工作开始之前，监测单位应对水准仪等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标定，以保证仪器正常工作。

##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外业、内业资料整理与分析均在 深圳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和监测方案内容，完成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 在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工作，在观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沉降观测成果。本项目每个工点的监测次数预计为 7 次。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监测单位应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加盖监测单位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 伍 份。

## 七、合同价款

### 1、取费标准：  /  /

### 2、合同价款：

2.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零陆拾捌元整（¥1431068元）。

2.2 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单位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出场（含多次进出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结算时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下浮率为20%，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 3、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支付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全部沉降观测点埋设完成经发包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基坑回填完成，监测单位结束所有基坑监测工作并提交报告经发包方确认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全部监测内容完成后，监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余款。鉴于本

监测单位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监测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十一、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附则

本合同壹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测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0日

监测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  
紫园商务大厦24楼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312232

传真：020-873122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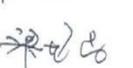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0日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技术报告

（第 25 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 敏   
校 核：段亚召   
审 核：梁龙昌   
批 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探测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 3 龙为小学、龙华学校、民治学校（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41001001

标段名称：龙为小学、龙华学校、民治学校（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215.13183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4



查验码：59033881855485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正本

2022B039

工程编号: FJ202106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68

##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龙为小学

合同名称: 龙为小学(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 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龙为小学建设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为小学（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龙为小学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与熙和路交汇处，拟建设一座 36 班小学，总建筑面积 45815.69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龙为小学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沉降观测、水平位移观测、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建（构）筑物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各部位监测。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

压力  其他: \_\_\_\_\_

2.2 监测范围: 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 施工场地提交后, 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 1006 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

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607311.42元(大写:陆拾万零柒仟叁佰壹拾壹元肆角贰分),中标下浮率为49.77%。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订版。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

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 监测费按监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结算价超过部分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

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12.6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6.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8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乔高乾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13509655079

电话：

委托代理人：段业君

传真：

电话：186 2036 5190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7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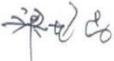
# 龙为小学技术报告

(第6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敏 

校核：段亚召 

审核：梁龙昌 

批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  
书面提出。

  
2022年10月25日  
(探测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8号坂田集团大厦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正本 2022B040

工程编号: FJ202107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67

##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龙华学校

合同名称: 龙华学校(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龙华学校建设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学校（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龙华学校项目总用地面积 24400.32 平方米，本次拟建总建筑面积 54832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龙华学校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观测（水平和竖向，含基准网单、复测）、桩身应力监测、桩身变形观测（测斜孔）、锚索内力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坑外地下水观测、周边管线变形观测（沉降观测）、周边地表变形观测（沉降）、周边建筑物变形观测（沉降观测）、挡墙变形观测（水平和竖向）及基准点埋设。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锚索内力、挡墙变形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

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 427 日历天(合同工期同时满足设计要求的土方开挖前至基坑回填至±0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816646.80元(大写:捌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捌角整),中标下浮率为52.15%。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

订版。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 监测费按监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结算价超过部分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

24楼。。

12.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2.5 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监测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监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12.6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6.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8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乔高乾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509655079

电话：

委托代理人：殷亚召

传真：

电话：186 2036 5190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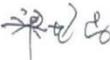
# 龙华小学技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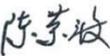
(第 16 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 敏 

校 核：段亚召 

审 核：梁龙昌 

批 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  
书面提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正本

2022B041

工程编号： FJ202108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66

##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民治学校

合同名称： 民治学校（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 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民治学校建设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民治学校（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民治学校项目项目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峰一路（现为工业路）南侧、中华路西侧，用地面积 37030.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396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民治学校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观测（含基准网）、桩身应力监测、桩身变形观测（测斜孔）、边坡监测、坑外地下水观测、周边管线变形观测（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观测（沉降监测）等各部位监测。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

压力  其他：\_\_\_\_\_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 425 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

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727360.12元(大写:柒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壹角贰分),中标下浮率为53.25%。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版。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

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12.6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6.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8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13509655079

电话:

委托代理人: 段亚召

传真:

电话: 186 2036 5190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号: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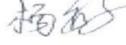
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7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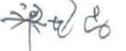
# 民治小学技术报告

(第 14 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 敏 

校 核：段亚召 

审 核：梁龙昌 

批 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 4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小写：RMB2,329,367.44元）。确定贵公司为**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1130001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232.936744万元

中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25

查验码: 658238931979333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48/2024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年9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建筑主体、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铁车辆段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深建质安[2020]14号：《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4）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小写：RM82,329,367.44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2,046,240.00元（其中不含税价1,930,415.09元，增值税金额115,824.91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额283,127.44元（其中不含税价267,101.36元，增值税金额16,026.08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



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甲方：</b>	<b>深圳地铁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b>	<b>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b>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 49 层		
电 话：	(0755) 8998723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305 5010 201	邮政编码：	518001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杨子铎/1353037690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b>乙方：</b>	 <b>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b>	<b>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b>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同章		
电 话：	020-87312232	传 真：	020-873122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x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 0	邮政编码：	510080



经办人：

段亚召

经办人电话：

1862036519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4年9月5日



##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3《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4《履约保函格式》

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技术规范等（另行附上）。

###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胡荣华	男	513021198209168113	博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83301178	高级	631746576	项目负责人
2	曾令浓	男	44178819661107441X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04400636	高级	628832116	项目技术人员
3	吴丙华	男	34030219641210045X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064400228	高级	622876450	审核人
4	沈秋华	男	320621198109282079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24400840	高级	622854059	工程技术负责人
5	乔高乾	男	410322197810293814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24400841	高级	622284315	项目技术人员
6	武裕旻	男	220502198208171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34400981	高级	622528455	项目技术人员
7	陈开礼	男	450329198410300874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74401280	高级	626966352	项目技术人员

##### 二、非注册人员



# 5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第三方工程监测服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2800300101Y

标段名称：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第三方工程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145.532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30

家  
杨

查验码： JY202407198999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024B027  
合同编号: GMJF-CT-2024-334

##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项目第三方 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第三方工程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东坑半导体产业园第三方工程监测服务；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明大道与凤归路交汇处西南侧；
- 1.3. 工程地点：用地性质为 M1 普通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3.9258 万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约 14.41 万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6.45 万 m<sup>2</sup>，建设指标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
- 1.4. 总投资额：115276 万元

### 第二条 乙方测量范围、内容、费用付款方式

#### 2.1. 监测范围：

根据本项目基坑支护、主体工程等相关图纸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整个施工阶段基坑支护的水平位移、倾斜、垂直沉降、水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周边道路及管线监测、周边建筑物监测、主体沉降等的监测工作及其相应测点埋设工作、项目地铁保护区内部满足地铁集团要求的相关监测。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将数据及时上传监管平台。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随时增加或减少相关监测工作内容的权利。

本项目监测作暂分为 3 个阶段：1. 基坑监测阶段；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主体沉降监测等）；3 配合竣工验收；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2.2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税率 6%）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整（¥ 1,455,324 元），结算下浮率 50.90%（基础下浮率 30.06%+中标单位投标下浮率 20.84%）。

结算原则：1.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后的合格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 单价确认原则：1) 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按结算下浮率进行下浮后收取；若以上收费文件存在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价低者取费结算；2) 如监测内容不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中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无论以何种收费标准进行取费，都应按照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的结算下浮率进行相应下浮。

监测费用已包括各种税费、管理费、设备费、监测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上报结算故意高估冒算(超出审定价 10%以上),按超出金额部分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追究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假设审定价为 T,乙方上报结算价为 B;违约金金额= $(B-(T+10\%*T)) * 20\%$ 。

### 2.3 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每月初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监测报告、相关成果文件及监测工作量费用清单、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进度款支付上月经甲方确认的已合格工程量对应造价的 80%。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付款资料后,甲方进行支付。本合同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经合同甲方审定后,按审定结算价支付剩余监测费用。

(二) 每笔监测费分为基本监测费(占 90%)和绩效监测费(占 10%)两部分,绩效监测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履约评价具体规定:

- 1) 绩效监测费的支付:甲方定期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工作,履约评价表见附件。
- 2) 乙方申请监测费用支付,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计算的绩效监测费与基本监测费进度款同期支付。
- 3) 履约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监测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的对应支付比例进行支付。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 5 档,按委托人履约评价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打分评价,100-90 分(含)为优秀、90-80 分(含)为良好、80-70 分(含)为中等、70-60 分(含)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价为优秀及良好的支付比例为 100%、中等为 90%、合格为 80%、不合格为 0%。委托人根据对检测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监测费,扣除的绩效监测费在进度款中扣除。

### 第三条 监测要求

#### 3.1. 平面控制系统:

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在基坑支护区域 100 米以外区域布设基准点 3 个,点位的选择应满足以下要求:

6.2.9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 胡荣华，委任 熊佳乐 为本工程联系人，联系电话：18577331174。

6.2.10 乙方在进场前应编制《监测方案》报甲方和监理审核。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为合同暂定价 0.5%/天，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的监测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天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因延迟交付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2 在监测周期内因乙方原因未能监测发现已有的边坡或建筑物异常，未能及时通知甲方的，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缺乏准确性、或缺乏完整性、或缺乏真实性，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按合同暂定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相关规范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须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7.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工程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 **第八条 其它条款**

8.1 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如甲方发现并确定乙方有以上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2 延长工期、变更工作量、变更合同金额等重大变更事项及增加甲方义务的事项，必须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方为有效。

**第九条**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选择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的诉讼方式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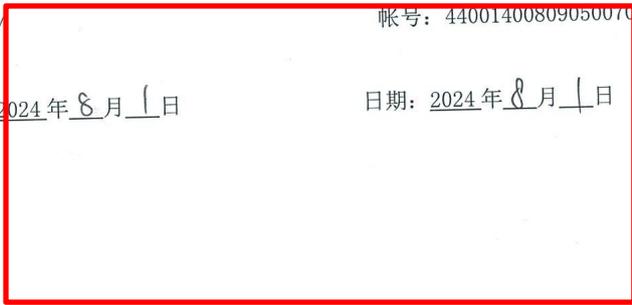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

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日期：2024年8月1日

日期：2024年8月1日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	基坑监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等监测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023.10	942.489680 万元
2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广州市开发区	深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地监测等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	2024.6	404.988933 万元
3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生态型甲级办公	2024.6	483.84 万元

				<p>楼群、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高端公寓、由大型购物、休闲、娱乐中心及国际高档品牌组成的展示商业街区和文化艺术体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为200万平方米，项目占地约20公顷，包括综合交通枢纽和上盖项目两部分，上盖计容面积预估约127.8万平方米，其中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88.1万平方米。T1、T5、T6、T8栋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p>		
4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盐田区	<p>新建发热门诊大楼，地下3层；(含半地下一层)、地上10层，用地面积8922m<sup>2</sup>，总建筑面积3806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790m<sup>2</sup>，地</p>	2022.5	331.038204万元

				下建筑面积 13270m <sup>2</sup> ,可 提供病床 160个, 停车位240 个。		
5	深圳市 大鹏区 建筑工 务署	坝光产业 孵化器 (DY03-0 6地块)建 设工程、 坝光创新 创业园 (DY03-0 7地块)建 设工程 (基坑支 护工程第 三方监测 批量招 标)	深圳市大 鹏区	合同金额 293.2791万 元	2022.1	293.2791万元
6	深圳市 龙华建 筑工务 署	龙为小 学、龙华 学校、民 治学校 (监测)	深圳市龙 华区	龙为小学 拟建设一座 36班小学, 总建筑面积 45815.69平 方米。/龙华 学校项目总 用地面积 24400.32平 方米,本次 拟建总建筑 面积54832 平方米。/民 治学校用地 面积 37030.12平 方米,总建 筑面积 71396平方 米。	2022.7	215.131834万元
7	深圳地 铁置业 集团有	深圳市第 二眼科医 院项目第	深圳市福 田区	包括主体工 程沉降观 测,坑顶水	2024.9	232.9367.44万元

	限公司	三方监测		平位移监测 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8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第三方工程监测服务	深圳市光明区	用地性质为M1普通工业用地，用地面积3.925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约14.41万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16.45万m <sup>2</sup> ，建设指标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	2024.8	145.5324万元
9	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01-01地块与01-02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深圳市盐田区	本项目由南北地块组成，用地面积6185.4m <sup>2</sup> （其中：北地块3663.3m <sup>2</sup> 、南地块2522.1m <sup>2</sup> ），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建筑物功能包括：办公、住宅、其他配套： 北地块地下2层半，基坑开挖深度为8.7~15m；南地块地下3层，基坑开挖深度为7.92~	2023.9	74.88万元

				9.02m.		
10	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宝安区	63.43056 万	2023.12	52.564963 万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需清晰体现合同盖章页、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明细等**），原件备查，如提供虚假合同，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注 1：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 3 年）的，将不予认可。

注 2：业绩数量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不以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

注 3：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内包含第三方监测及其他内容的，请标注监测部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不予认可。

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1 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023B036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东进合【2022-12】11号



## 建设工程监测 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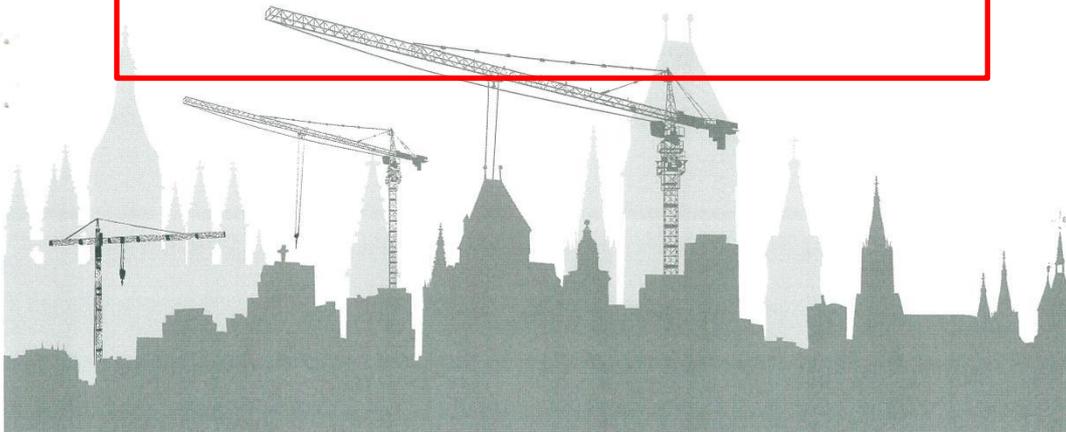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甲方（委托单位）：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于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就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5、监理单位：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名称），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以下描述为概括描述，本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所有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服务等。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等监测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2）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3）监测服务须负责协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并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地基基础开工前地铁隧道的现状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确认及施工完成后的地铁隧道状况确认评估工作。资料内容及形式均需满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要求。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6）；
- 10、《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号文件）；
- 11、《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号）；
- 1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推进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14、《高大支模工程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
- 15、与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项目开工前，乙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编制监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并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2、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 9424896.8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贰万肆仟捌佰

玖拾陆元捌角整) [其中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基坑监测投标价: 4269911.72 元, 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投标价: 1503089.28 元, 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投标价: 3651895.80 元]。

监测费计费表 (详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 3 工作量清单)

注: 所有监测项目均需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 2、计费标准

(1) 招标监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

(2) 招标监测清单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及粤建检协[2015]8 号文计价, 并下浮 30%。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 3、支付办法

(1) 本工程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各分项按以下支付进度款:

A、基坑监测: 底板浇筑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 50%; 基坑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 80%;

B、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 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 80%;

C、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 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 80%。

(3)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供监测最终成果报告及本工程结算后, 按照经甲方、监理单位签证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 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对乙方进行工程监测费用结算。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确认最终结算价款后, 甲方付清余款给乙方。

(4)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 需先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国内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按立项及各分项分开结算、支付。

## 4、结算办法

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伟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  
商务大厦24楼

电话：020-87312239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18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 监测服务技术报告 (第9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敏 

校核：段亚召 

审核：梁龙昌 

批准：乔高乾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20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2023年12月20日

(探测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8号坂田集团大厦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 2 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5071]号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JG2024-193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肆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叁角叁分(¥404.98893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胡荣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6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6月3日



日期: 2024-06-03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副本

2024B016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测[2024]49号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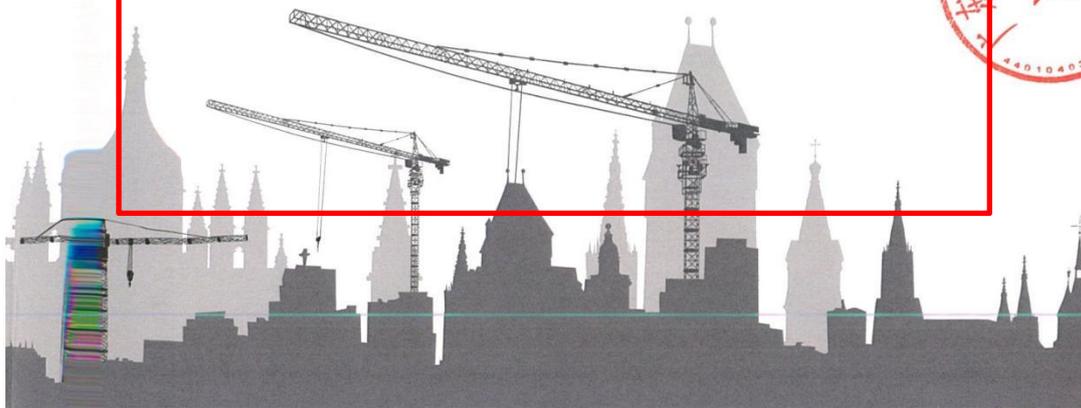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于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第三方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5、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监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地铁保护监测等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 2、技术要求

2.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

- (1) 监测过程文字分析及监测结论；
- (2) 各监测项目观测结果表及曲线图；
- (3) 监测点布置图。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4049889.33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肆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叁角叁分）。

监测费计费表：

**汇 总 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一)	深基坑监测费	868317.37
(二)	高支模监测费	1025434.20
(三)	主体沉降监测费	19694.19
(四)	地铁保护监测费	2136443.57
(五)	合 计	4049889.33

**(一) 深基坑监测费**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单价	合计
1	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基准点埋设	点	3	50.00	41.37	124.11
2	基坑顶水平位移和基坑顶竖向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16	50.00	41.37	661.92
3	支护结构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自动化监测）	点	4	50.00	41.37	165.48
4	支护结构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人工监测）	点	12	50.00	41.37	496.44
5	支撑轴力监测点埋设（自动化监测）	点	10	50.00	41.37	413.70
6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19	50.00	41.37	786.03
7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11	50.00	41.37	455.07
8	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自动化监测）	点	7	50.00	41.37	289.59
9	立柱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6	50.00	41.37	248.22
10	管线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11	50.00	41.37	455.07

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  
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所：科学城创意大厦B2栋  
二、三楼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  
紫园商务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胜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28068800

电话：020-87312230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3 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30100400101Y

标段名称：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483.840000万元

中标工期：暂定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共10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03

查验码：56638853670367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yfw/list.html?id=iyfwjsgc>

合同编号：STZY-0405/2024

正本（或副本）

前海枢纽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  
（枢纽工程范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05/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前海枢纽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生态型甲级办公楼群、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高端公寓、由大型购物、休闲、娱乐中心及国际高档品牌组成的展示商业街区和文化艺术体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项目占地约 20 公顷，包括综合交通枢纽和上盖项目两部分，上盖计容面积预估约 127.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 88.1 万平方米。T1、T5、T6、T8 栋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本项目自动化监测范围包括：前海枢纽 T1、T5、T6、T8 项目基坑施工对穗莞深城际线影响的自动化监测。

监测项目包括：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地铁安保区基坑技术导则》，监测项目包括建筑施工影响区域自动化监测和人工巡查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玖仟陆佰零玖



元陆角（小写：RMB1,059,609.6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927,158.40元（其中不含税价874,677.73元，增值税金额52,480.67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132,451.20元（其中不含税价124,953.96元，增值税金额7,497.24，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前海枢纽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



甲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地铁大厦 同章  
(出子)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55904924410506

马勇 13823330614

王苏文 0755-8998757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段计先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同章

020-873122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020-87312235

x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邮政编码:

510080

经办人:

王品忠

经办人电话:

1350965507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4年6月11日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

贵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RMB4,838,4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宇峰

2024年5月23日



##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 3 《主要机械设备表》

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技术规范等（另行附上）。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胡荣华	男	51302119 82091681 13	博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833011 78	高级	6317465 76	项目负责人
2	曾令浓	男	44172219 66110744 1X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044006 36	高级	6288321 16	项目技术人员
3	陈开礼	男	45032919 84103008 74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74401 280	高级	6289663 52	项目技术人员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4	王品忠	男	1324251968 06284872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	002344094	项目技术人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5	段亚日	男	41042119831 2194518	测绘	618388332	项目技术人员
6	陈敬朋	男	36233019900 3075075	岩土工程	644325725	项目技术人员
7	王佳琪	男	23028119950 5034613	岩土工程	830929489	项目技术人员
8	杨敏	男	45032419960 5010415	岩土工程	650095079	专职安全员
9	马霞芳	女	62122619961 012146X	岩土工程	895443850	项目技术人员
10	熊佳乐	男	52212619970 7252011	测绘工程	805386191	专职安全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合同编号：STZY-0398/2024

正本（或副本）

前海枢纽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  
（上盖物业范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98/2024

甲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 年 6 月 章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前海枢纽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生态型甲级办公楼群、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高端公寓、由大型购物、休闲、娱乐中心及国际高档品牌组成的展示商业街区和文化艺术体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项目占地约 20 公顷，包括综合交通枢纽和上盖项目两部分，上盖计容面积预估约 127.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 88.1 万平方米。T1、T5、T6、T8 栋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本项目自动化监测范围包括：前海枢纽 T1、T5、T6、T8 项目基坑施工对穗莞深城际线影响的自动化监测。

监测项目包括：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地铁安保区基坑技术导则》，监测项目包括建筑施工影响区域自动化监测和人工巡查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捌仟柒佰玖



拾元肆角（小写：RMB3,778,790.4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3,06,441.60元（其中不含税价3,119,284.53元，增值税金额187,157.07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472,348.80元（其中不含税价445,612.08元，增值税金额26,736.72，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前海枢纽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

电 话:

0755-82769925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马勇 138233306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段计先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0755-89987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电 话:

020-87312232

传 真:

x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x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邮政编码:

510080

经办人:

王品忠

经办人电话:

1350965507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4年6月7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

贵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RMB4,838,4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宇峰

2024年5月23日



##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 3 《主要机械设备表》

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技术规范等（另行附上）。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胡荣华	男	51302119 82091681 13	博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833011 78	高级	6317465 76	项目负责人
2	曾令浓	男	44172219 66110744 1X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044006 36	高级	6288321 16	项目技术人员
3	陈开礼	男	45032919 84103008 74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74401 280	高级	6289663 52	项目技术人员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4	王品忠	男	1324251968 06284872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	002344094	项目技术人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5	段亚日	男	41042119831 2194518	测绘	618388332	项目技术人员
6	陈敬朋	男	36233019900 3075075	岩土工程	644325725	项目技术人员
7	王佳琪	男	23028119950 5034613	岩土工程	830929489	项目技术人员
8	杨敏	男	45032419960 5010415	岩土工程	650095079	专职安全员
9	马霞芳	女	62122619961 012146X	岩土工程	695443850	项目技术人员
10	熊佳乐	男	52212619970 7252011	测绘工程	805386191	专职安全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 4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盐	项目编号:2022 -
工	合同编号: <u>业</u> 合字- <u>6092</u>
务	流水号: <u>9516</u>

工程编号: 2022B028  
合同编号: 正本

##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盐田区海山街道，新建发热门诊大楼，地下3层（含半地下一层）、地上10层，用地面积8922m<sup>2</sup>，总建筑面积3806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79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3270m<sup>2</sup>，可提供病床160个，停车位240个。包括基础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设备购置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21]149号

###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对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点监测、支撑应力监测、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管线沉降点监测、锚索(杆)应力监测、边坡水平及垂直位移监测、坡顶建筑物边线监测、邻近建筑位移（沉降）监测、建筑物本身的沉降观测及本项目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3.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任务。

3.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3.4 工期：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4.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4.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

5.1 合同监测费为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零叁佰

捌拾贰元零肆分（小写：人民币331.038204万元）。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3.1（1）（2）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本项目以乙方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331.038204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331.038204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331.038204万元，则按331.038204万元包干结算（合同另有约定情况除外）。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或变更造成实际造价超合同结算上限价的，经甲方认可，并按《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变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结算价及结算办法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31%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 5.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项目单价下浮31%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31%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无参照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下浮 31%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标底总价)\*100% (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31.00%。

②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总报价,即 331.038204 万元。

③ 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 479.765514 万元。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 5.4 支付

5.4.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监测费暂定总价的 10%;

5.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5.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项目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5.4.4 由于边坡及主体建筑沉降监测持续年限较长,为避免沉降监测费用结算拖延项目的决算及审计,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如有超付监测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

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5.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15.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招标控制价》。

甲方（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  
工程事务署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 5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47-01-015925007001

标段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293.2791万元（DY03-06地块监测费为143.1068万元，DY03-07地块监测费为150.1723万元。）

中标工期：431日历天（DY03-06地块为399日历天，DY03-07地块为431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09

查验码：649295753310463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022B004

工程编号: 2020-440327-47-01-015925

合同编号: QT2021-234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坝光创新创业园 (DY03-07 地块) 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 2022 年 1 月 20 日



#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的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 二、项目内容

为监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周边建筑物及周边土体在基坑开挖过程中的变形、变化规律，积累原始资料，保证建筑物安全，确保信息化施工，发包人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

1、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水平位移监测、地面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兼作应急回灌井）、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管线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监测内容。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仪器设备及材料采购、制作与安装、监测记录与分析。

2、数据保全：对基坑周边建筑物进行拍照、录像等进行数据保全。

##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

## 四、监测依据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8、《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图》及有关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的相关规定

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 五、监测要求及设备

### 5.1 监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外业结束后，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监测单位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5.2 监测仪器设备

为满足正常开展监测工作需要，配备以下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测量工作主要仪器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备注
1	电子水准仪	莱卡 DNA03 型	0.3mm/km	1 台	沉降观测
2	钢钢尺	2m	良好	2 把	沉降观测
3	尺垫		良好	2 个	沉降观测

4	电脑	联想	良好	1 台	数据处理
5	照相机	佳能	良好	1 部	影像留存
6	发电机		良好	1 台	测点成孔

在测量工作开始之前,监测单位应对水准仪等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标定,以保证仪器正常工作。

## 六、合同履行地点方式

本合同外业、内业资料整理与分析均在 深圳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和监测方案内容,完成**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在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工作,在观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沉降观测成果。本项目每个工点的监测次数预计为 7 次。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监测单位应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加盖监测单位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 伍 份。

## 七、合同价款

1、取费标准: /

2、合同价款:

2.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含税价暂定为: **壹佰伍拾万零壹仟柒佰贰拾元整 (¥1501723 元)**

2.2 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单位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结算时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下浮率为20%,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支付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全部沉降观测点埋设完成经发包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基坑回填完成，监测单位结束所有基坑监测工作并提交报告经发包方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全部监测内容完成后，监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余款。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监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监测单位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监测单位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支付要求的发票，因监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支付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 八、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向监测单位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工程监测任务委托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地质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及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3、为监测单位在开展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和支持；
- 4、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监测单位进度款。

### 8.2 监测单位责任和义务

- 1、监测单位负责监测点的安装、埋设与保护；
- 2、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监测单位编制监测技术方案，报监理审批后开工实施；
- 3、按相关安全法规开展监测工作，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监测单位承担在监测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监测设备保管责任；
- 4、监测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

次支付违约金。如监测单位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监测单位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监测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十一、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附则

本合同壹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测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监测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0-87312232

传真：

传真：020-873122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订日期：2022年 1 月 20日

签订日期：2022年 1 月 20日

2022B005

工程编号: 2020-440327-47-01-015924

合同编号: QT2021-233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坝光产业孵化器 (DY03-06 地块) 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 2022年1月20日



#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的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 二、项目内容

为监测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基坑周边建筑物及周边土体在基坑开挖过程中的变形、变化规律，积累原始资料，保证建筑物安全，确保信息化施工，发包人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

### 1、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水平位移监测、地面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兼作应急回灌井)、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管线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监测内容。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仪器设备材料及材料采购、制作与安装、监测记录与分析。

### 2、数据保全：对基坑周边建筑物进行拍照、录像等进行数据保全。

##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

## 四、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8、《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图》及有关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的相关规定

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 五、监测要求及设备

### 5.1 监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外业结束后，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监测单位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5.2 监测仪器设备

为满足正常开展监测工作需要，配备以下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测量工作主要仪器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备注
1	电子水准仪	莱卡 DNA03 型	0.3mm/km	1 台	沉降观测
2	细钢尺	2m	良好	2 把	沉降观测
3	尺垫		良好	2 个	沉降观测
4	电脑	联想	良好	1 台	数据处理
5	照相机	佳能	良好	1 部	影像留存
6	发电机		良好	1 台	测点成孔

在测量工作开始之前，监测单位应对水准仪等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标定，以保证仪器正常工作。

##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外业、内业资料整理与分析均在 深圳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和监测方案内容，完成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 在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工作，在观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沉降观测成果。本项目每个工点的监测次数预计为 7 次。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监测单位应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加盖监测单位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 伍 份。

## 七、合同价款

### 1、取费标准：  /  /

### 2、合同价款：

2.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零陆拾捌元整（¥1431068元）。

2.2 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单位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出场（含多次进出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结算时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下浮率为20%，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 3、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支付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全部沉降观测点埋设完成经发包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基坑回填完成，监测单位结束所有基坑监测工作并提交报告经发包方确认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全部监测内容完成后，监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余款。鉴于本

监测单位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监测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十一、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附则

本合同壹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测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0日

监测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  
紫园商务大厦24楼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312232

传真：020-873122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0日



## 6 龙为小学、龙华学校、民治学校（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41001001

标段名称：龙为小学、龙华学校、民治学校（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215.13183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4



查验码：59033881855485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正本

2022B039

工程编号: FJ202106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68

##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龙为小学

合同名称: 龙为小学(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 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龙为小学建设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为小学（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龙为小学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与熙和路交汇处，拟建设一座 36 班小学，总建筑面积 45815.69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龙为小学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沉降观测、水平位移观测、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建（构）筑物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各部位监测。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

压力  其他: \_\_\_\_\_

2.2 监测范围: 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 施工场地提交后, 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 1006 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

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607311.42元(大写:陆拾万零柒仟叁佰壹拾壹元肆角贰分),中标下浮率为49.77%。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订版。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

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 监测费按监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结算价超过部分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

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12.6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6.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8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乔高乾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509655079

电话：

委托代理人：段业君

传真：

电话：186 2036 5190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7月 21日

正本 2022B040

工程编号: FJ202107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67

##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龙华学校

合同名称: 龙华学校(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龙华学校建设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学校（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龙华学校项目总用地面积 24400.32 平方米，本次拟建总建筑面积 54832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龙华学校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观测（水平和竖向，含基准网单、复测）、桩身应力监测、桩身变形观测（测斜孔）、锚索内力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坑外地下水观测、周边管线变形观测（沉降观测）、周边地表变形观测（沉降）、周边建筑物变形观测（沉降观测）、挡墙变形观测（水平和竖向）及基准点埋设。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锚索内力、挡墙变形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

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 427 日历天(合同工期同时满足设计要求的土方开挖前至基坑回填至±0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816646.80元(大写:捌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捌角整),中标下浮率为52.15%。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

订版。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 监测费按监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结算价超过部分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

24楼。。

12.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2.5 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监测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监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12.6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6.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8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乔高乾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509655079

电 话：

委托代理人：殷亚召

传 真：

电 话：186 2036 5190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 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21日

正本

2022B041

工程编号： FJ202108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66

##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民治学校

合同名称： 民治学校（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 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民治学校建设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民治学校（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民治学校项目项目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峰一路（现为工业路）南侧、中华路西侧，用地面积 37030.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396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民治学校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观测（含基准网）、桩身应力监测、桩身变形观测（测斜孔）、边坡监测、坑外地下水观测、周边管线变形观测（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观测（沉降监测）等各部位监测。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

压力  其他：\_\_\_\_\_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 425 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

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727360.12元(大写:柒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壹角贰分),中标下浮率为53.25%。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版。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

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12.6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6.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8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13509655079

电话:

委托代理人: 段亚召

传真:

电话: 186 2036 5190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号: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7月 21日

# 7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小写：RMB2,329,367.44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1130001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232.936744万元

中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25

查验码: 658238931979333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48/2024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年9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建筑主体、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铁车辆段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深建质安[2020]14号：《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4）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小写：RM82,329,367.44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2,046,240.00元（其中不含税价1,930,415.09元，增值税金额115,824.91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额283,127.44元（其中不含税价267,101.36元，增值税金额16,026.08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



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甲方：</b>	<b>深圳地铁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b>	<b>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b>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 49 层		
电 话：	(0755) 8998723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305 5010 201	邮政编码：	518001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杨子铎/1353037690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b>乙方：</b>	 <b>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b>	<b>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b>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同章		
电 话：	020-87312232	传 真：	020-873122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x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 0	邮政编码：	510080



经办人：

段亚召

经办人电话：

1862036519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4年9月5日



##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3《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4《履约保函格式》

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技术规范等（另行附上）。

###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胡荣华	男	513021198209168113	博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83301178	高级	631746576	项目负责人
2	曾令浓	男	44178819661107441X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04400636	高级	628832116	项目技术人员
3	吴丙华	男	34030219641210045X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064400228	高级	622876450	审核人
4	沈秋华	男	320621198109282079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24400840	高级	622854059	工程技术负责人
5	乔高乾	男	410322197810293814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24400841	高级	622284315	项目技术人员
6	武裕旻	男	220502198208171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34400981	高级	622528455	项目技术人员
7	陈开礼	男	450329198410300874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74401280	高级	626966352	项目技术人员

##### 二、非注册人员



## 8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第三方工程监测服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2800300101Y

标段名称：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第三方工程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145.532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_2024-07-05\_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_30\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30

查验码：JY202407198999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024B027  
合同编号: GMJF-CT-2024-334

##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项目第三方 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第三方工程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东坑半导体产业园第三方工程监测服务；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明大道与凤归路交汇处西南侧；
- 1.3. 工程地点：用地性质为 M1 普通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3.9258 万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约 14.41 万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6.45 万 m<sup>2</sup>，建设指标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
- 1.4. 总投资额：115276 万元

### 第二条 乙方测量范围、内容、费用付款方式

#### 2.1. 监测范围：

根据本项目基坑支护、主体工程等相关图纸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整个施工阶段基坑支护的水平位移、倾斜、垂直沉降、水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周边道路及管线监测、周边建筑物监测、主体沉降等的监测工作及其相应测点埋设工作、项目地铁保护区内部满足地铁集团要求的相关监测。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将数据及时上传监管平台。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随时增加或减少相关监测工作内容的权利。

本项目监测暂分为 3 个阶段：1. 基坑监测阶段；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主体沉降监测等）；3 配合竣工验收；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2.2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税率 6%）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整（¥ 1,455,324 元），结算下浮率 50.90%（基础下浮率 30.06%+中标单位投标下浮率 20.84%）。

结算原则：1.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后的合格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 单价确认原则：1) 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按结算下浮率进行下浮后收取；若以上收费文件存在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价低者取费结算；2) 如监测内容不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中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无论以何种收费标准进行取费，都应按照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的结算下浮率进行相应下浮。

监测费用已包括各种税费、管理费、设备费、监测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上报结算故意高估冒算(超出审定价 10%以上),按超出金额部分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追究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假设审定价为 T,乙方上报结算价为 B;违约金金额= $(B-(T+10\%*T)) * 20\%$ 。

### 2.3 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每月初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监测报告、相关成果文件及监测工作量费用清单、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进度款支付上月经甲方确认的已合格工程量对应造价的 80%。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付款资料后,甲方进行支付。本合同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经合同甲方审定后,按审定结算价支付剩余监测费用。

(二) 每笔监测费分为基本监测费(占 90%)和绩效监测费(占 10%)两部分,绩效监测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履约评价具体规定:

- 1) 绩效监测费的支付:甲方定期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工作,履约评价表见附件。
- 2) 乙方申请监测费用支付,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计算的绩效监测费与基本监测费进度款同期支付。
- 3) 履约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监测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的对应支付比例进行支付。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 5 档,按委托人履约评价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打分评价,100-90 分(含)为优秀、90-80 分(含)为良好、80-70 分(含)为中等、70-60 分(含)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价为优秀及良好的支付比例为 100%、中等为 90%、合格为 80%、不合格为 0%。委托人根据对检测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监测费,扣除的绩效监测费在进度款中扣除。

### 第三条 监测要求

#### 3.1. 平面控制系统:

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在基坑支护区域 100 米以外区域布设基准点 3 个,点位的选择应满足以下要求:

6.2.9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 胡荣华，委任 熊佳乐 为本工程联系人，联系电话：18577331174。

6.2.10 乙方在进场前应编制《监测方案》报甲方和监理审核。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为合同暂定价 0.5%/天，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的监测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天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因延迟交付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2 在监测周期内因乙方原因未能监测发现已有的边坡或建筑物异常，未能及时通知甲方的，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缺乏准确性、或缺乏完整性、或缺乏真实性，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按合同暂定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相关规范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须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7.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工程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 **第八条 其它条款**

8.1 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如甲方发现并确定乙方有以上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2 延长工期、变更工作量、变更合同金额等重大变更事项及增加甲方义务的事项，必须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方为有效。

**第九条**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选择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的诉讼方式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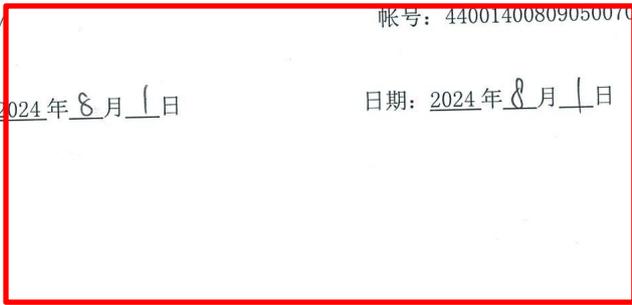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

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日期：2024年8月1日

日期：2024年8月1日



# 9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2023B020

合同编号:

##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01-01地块与01-02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由南北地块组成，用地面积 6185.4 m<sup>2</sup>（其中：北地块 3663.3 m<sup>2</sup>，南地块 2522.1 m<sup>2</sup>），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建筑物功能包括：办公、住宅、其他配套；北地块地下 2 层半，基坑开挖深度为 8.7~15m；南地块地下 3 层，基坑开挖深度为 7.92~9.02m。

#### 第二条 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2.1 承包范围：根据基坑支护设计图纸确定的监测点位、项目，按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建筑工程的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工作。基坑支护设计图纸中监测点位所覆盖的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并出具相关调查报告。

2.2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2.2.1 本项目监测范围包括基坑监测和地铁第三方监测内容，具体如下：

（1）基坑监测的内容按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2023.04）版及监测相关补充设计图纸的要求，且监测项目及频率满足国家规范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顶沉降与位移；基坑顶水平位移与沉降；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立柱桩竖向位移；锚索/支撑轴力；地下水观测；周边管线沉降；周边建筑物沉降；基坑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等监测点埋设和监测全部工作；项目周边建筑物现状排查并形成报告（在施工正式开始前，对周边所有需监测的房屋及相关道路的当前状态，如裂缝、变形、房屋倾斜状态等，进行全范围全程慢行摄像和拍照，重点是施工过程中易出现变形及裂缝的部位，并形成专项报告）。

3.1 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进场，在周边建筑物设计监测点并进行安装，同时进行第一次原始资料数据记录。基坑支护桩施工期间周边建筑物进行正常观察，不纳入工期计算时间，监测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内。

3.2 如地铁第三方监测（布置监测设施，完成初始数据采集，并由地铁集团、甲方、检测单位共同确认后）期间超出 24 个月（从开始日起算），超出部分进行监测的费用按合同附件二中的下浮 7.81% 的单价乘以相应的工程量另行结算。

3.3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工期从土方开挖开始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 24 个月，在该工期内，基坑支护变形监测费用按照第 4.2 条的约定包干计收，包干价款不因工程量的变更而调整。若经甲方确认基坑支护变形监测需超出前述工期的，超出部分的监测费用按合同附件二中的单价下浮 7.81% 乘以相应的工程量另行结算。

3.4 由于设计变更或是应施工要求增补监测点，新增监测点按合同附件二中的单价及相应的工程量另行计费。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具体工程量及对应的单价详见附件二《福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程量清单》。

4.2 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即监测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小写：¥1050000 元）。

监测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点的布置、保护监测费用、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而产生的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价款。

##### 4.3 监测费的支付：

4.3.1 甲方按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每季度首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已完工的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量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5】日内，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监测费用的 80% 向乙方支付监测费；

4.3.2 地下室土方回填结束，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最终的基坑支护监测总结报告（符合深圳建设主管部门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相关规定和具体操作要求）后 10 天内，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基坑监测费；

4.4 甲方将以转帐方式支付监测费用。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提供工程所在地等值、有效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按合同约定时间转帐

支付到乙方账户,因乙方不能按时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迟或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

4.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银行账户 44001400809050070020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委派现场代表陈建军负责对观测工作进行全面监督,解决观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观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甲方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凡涉及工程量的确认、合同价款的调整、支付等书面文件,须经甲方盖章后生效。

5.1.2 向乙方提供观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观测用水、用电、接驳点。

5.1.3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本项目总承包单位支付。

5.1.4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5.1.5 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委派现场代表 胡荣华 负责对观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5.2.2 乙方负责观测点的安装埋设,并应在每次施测前与甲方现场代表联系。

5.2.3 乙方负责观测基准点的安装埋设,要求埋设点牢固可靠,符合规范要求。

5.2.4 必须编制完整的监测方案及保证措施,报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认可,上述方案经认可后方可执行。

5.2.5 按照设计与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其它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监理单位、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

5.2.6 乙方应将监测过程中的中间资料以周报形式提交,每周一提交上周的中间资料,观测资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记录和编制。

5.2.7 乙方应于地下室土方回填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工作。

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如任何一方有变化，应互相书面通知。否则，有关函件的往来都以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准。

16.3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合同附件：

附件一：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 2023.04 版及监测相关补充设计。

附件二：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林丹娜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  
设计院 (盖章)  
李总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  
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程量清单

# 10 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2023B045

合同编号：深福欣-2023-JG-007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发包人）：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嘉华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地形图测量、周边建（构）筑物现状调查（如需）等。

2.1.1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地形图测量。

4.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1) 施工图;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第六条 工期**

6.1 监测合同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天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坑监测期间现场停工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不增加监测费。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甲乙双方就工期、费用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全咨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全咨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工期延长超过6个月的按6.1条约定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主体建筑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634305.6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肆仟叁佰零伍元陆角零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合同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2.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3. 《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 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国家级获奖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021.10.3	二等奖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地块)1号地块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2	国家级获奖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022.10.14	二等奖	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3	市级获奖证书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2.16	三等奖	清远新城之光碧桂园一期二标基坑监测工程
4	国家级获奖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023.8.18	二等奖	肇庆恒大世纪梦幻城A18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5	国家级获奖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023.8.18	二等奖	潭村运达商业广场项目基坑变形监测
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中鉴认证责任有限公司	2022..3.3	/	/
7	环境管理体系证	中鉴认证责任	2022..3.3	/	/

	书	有限公司			
8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中鉴认证责任 有限公司	2022..3.3	/	/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 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第 5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 证书

## 2022年度有色金属建设行业优秀工程勘察奖

获奖项目：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获奖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获奖等级：二等奖

证书编号：2022-K2-01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022年10月14日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你单位 清远新城之光碧桂园一期二标基坑监测工程 项目

在二〇二二年度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 证书

## 2023年度有色金属建设行业优秀工程勘察奖

获奖项目：肇庆恒大世纪梦幻城A18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获奖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获奖等级：二等奖

证书编号：2023-K2-01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023年8月18日



# 证书

## 2023年度有色金属建设行业优秀工程勘察奖

获奖项目：潭村运达商业广场项目基坑变形监测

获奖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获奖等级：二等奖

证书编号：2023-K2-01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023年8月18日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5Q50512R6M

兹 证 明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测绘、地质灾害防治、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试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07 日始至 2028 年 03 月 01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 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http://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5E50342R6M

兹 证 明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测绘、地质灾害防治、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试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07 日始至 2028 年 03 月 01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http://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5S50336R1M

兹 证 明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测绘、地质灾害防治、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试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07 日始至 2028 年 03 月 01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 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http://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纳税

### 企业纳税额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序号	年份	纳税额情况（万元）				备注
		深圳地区	广州地区		合计	
1	2022	88.6293 31	143.7603 66		232.38969 7	
2	2023	57.7457 52	61.4392		119.1850	
3	2024	46.1803 6	181.2862 43		227.46660 3	
累计金额		579.0413 万元				

注：提供纳税证明。

# 2022年（深圳）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30930号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09993U)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17.26	0
2	企业所得税	288,166.32	0
3	印花税	9,051.77	0
4	教育费附加	15,778.83	0
5	增值税	525,960.9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519.22	0
合计		886,293.31	0
其中,自缴税款		886,293.31	0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92,896.53元,2021年147,040.18元,2022年546,356.6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275420785523



# 2022年(广州)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27)44证明600372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27

纳税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43204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09	199130.82
增值税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2	21749.29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1	20447.91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5	43928.94
增值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1	2001.44
增值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3052.99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1	2084.01
增值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1	3923.96
增值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08	4760.56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44015.74
增值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140985.56
增值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400354.54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1	145081.86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164528.92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19	14521.63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6	50180.54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2-08	11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09	13939.16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

¥1,274,798.32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27) 44证明600372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27

纳税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43204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2	152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1	143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5	3075.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1	1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213.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1	14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1	27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08	33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30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986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28024.82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0-26	1066.63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1	23366.8
印花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01	133
印花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17	27981.81
印花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6	16851.9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0-26	972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09	5973.92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肆角陆分 ¥124,457.46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27) 44证明600372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27

纳税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43204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2	652.48
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1	613.44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5	1317.87
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1	60.04
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91.59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1	62.52
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1	117.72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08	142.82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1320.47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4229.57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12010.6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09	3982.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2	434.9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1	408.9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5	878.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1	40.0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61.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1	41.68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零捌分 ¥26,467.0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27) 44证明600372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27

纳税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43204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1	78.4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08	95.2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880.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2819.7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8007.09

妥 善 保 管  
以下内容为空。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捌佰捌拾元零捌角 ￥11,880.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 2023 年（深圳）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69214号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09993U)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22.62	0
2	企业所得税	74,134.05	0
3	印花税	6,432.17	0
4	教育费附加	15,052.55	0
5	增值税	501,751.7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035.03	0
合计		642,528.19	0
其中: 自缴税款		617,440.61	0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65,070.67元, 2023年577,457.52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314646733039



# 2023年(广州)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201)44证明600023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2-01

纳税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43204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1	14044.43
增值税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2504.22
增值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2928.99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22183.73
增值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1	32895.55
增值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2951.89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2	2451.99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22	1.9
增值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1	27115.77
增值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6	-23474.15
增值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14289.36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2640.92
增值税(滞纳金)	2023-10-01至2023-10-31	2024-01-15	2.26
增值税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1	2935.95
增值税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08	102349.41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1	46099.97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102955.63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6	92224.84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壹佰零贰元陆角陆分

¥447,102.66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201)44证明600023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2-01

纳税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43204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2	82094.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1	98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1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205.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1552.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1	230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20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2	17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22	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1	189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6	-164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100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18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10-01至2023-10-31	2024-01-15	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1	20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08	7164.46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10-19	1066.63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1	12808.41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壹角捌分 ¥110,377.18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201)44证明6000239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2-01

纳税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43204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稅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1	16553.43
印花稅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15526.41
印花稅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2	13568.61
城镇土地使用稅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10-19	972
教育費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1	421.33
教育費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75.13
教育費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87.87
教育費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665.51
教育費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1	986.87
教育費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88.56
教育費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2	73.56
教育費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1	813.47
教育費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6	-704.22
教育費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428.68
教育費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79.23
教育費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1	88.08
教育費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08	3070.4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1	280.89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叁仟零柒拾伍元捌角玖分 ¥53,075.89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201)44证明600024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2-01

纳税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43204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50.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58.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443.6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1	657.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59.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2	49.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1	542.3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6	-469.4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285.7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52.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1	58.7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08	2046.99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捌佰叁拾伍元肆角柒分

¥3,835.47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 2024年（深圳）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03713号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09993U)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69.59	0
2	企业所得税	211,949.76	0
3	印花税	2,437.88	0
4	教育费附加	6,801.25	0
5	增值税	226,708.5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534.18	0
合计		468,301.2	0
其中,自缴税款		456,965.7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212,553.94元,2024年255,747.26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265015944141



# 2024年(广州)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03)44 证明 0000628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3-03
纳税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4320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4	¥32950.02
增值税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01	¥10983.90
增值税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4	¥21203.98
增值税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12	¥116305.24
增值税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08	¥364558.01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至2024-12-31	2025-01-15	¥257734.8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05-20	¥972.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4	¥988.50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07	¥1895.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01	¥219.6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4	¥424.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12	¥2326.1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04	¥9442.3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		¥1812862.4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5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03)44 证明 0000628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3-03

纳税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4320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2	¥30380.83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07	¥6319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04	¥509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3	¥15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0	¥1409.54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26086.77
印花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6	¥18042.74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04	¥2183.34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04	¥636.12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3	¥67.97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10936.7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04	¥659.0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2	¥607.62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		¥1812862.4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 总共5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03)44 证明 0000628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3-03  
纳税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4320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2342.48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41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04	¥230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2	¥212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04	¥1484.28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5-20	¥1066.63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0	¥23992.51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01	¥329.52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2	¥911.42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0	¥604.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07	¥1263.9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6	¥778.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7291.16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		¥1812862.4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3页, 总共5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03)44 证明 0000628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3-03  
纳税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4320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0	¥20136.26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6	¥38941.00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4	¥472115.05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6399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01	¥768.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07	¥442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6	¥272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4	¥3304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25519.06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2	¥3489.16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6	¥1168.23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4	¥14163.4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0	¥402.73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		¥1812862.4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4页, 总共5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03)44 证明 0000628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3-03

纳税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4320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04	¥72778.05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3	¥226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2	¥8141.37
印花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2898.1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04	¥1455.5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3	¥45.3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 ¥1812862.4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5页, 总共5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企业人员情况

## 1.1 企业人员情况

提供企业所有在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 1.1 企业所有在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广州）

## 2025.3

###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单位参保时间：2014年10月01日

该单位2025年03月在广东省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工资总额	1205261.63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7
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4721428	邱巧胜	110108196703032332	✓	✓
4721429	孙敬	130322198004270025	✓	✓
4721430	杨远芳	140621198107106115	✓	✓
4721431	王志鹏	152324198208080010	✓	✓
4721434	武裕昊	220502198208171018	✓	✓
4721435	魏欣欣	320322198004063822	✓	✓
4721436	沈秋华	320621198109282079	✓	✓
4721439	姜磊	340303198405010013	✓	✓
4721440	喻琳林	36100219900916341X	✓	✓
4721443	龙刚	362430199010023412	✓	✓
4721444	刘洪杰	370523198606302014	✓	✓
4721445	乔高乾	410322197810293814	✓	✓
4721447	徐力峰	412827198005261073	✓	✓
4721448	安宁	420682198910272059	✓	✓
4721449	向丹	422801198210270612	✓	✓
4721450	卢松耀	430104196703133511	✓	✓
4721455	陈大庆	440102196907044018	✓	✓
4721456	林雪	440102198310204022	✓	✓

4721460	赖文广	440106197401090359	✓	✓
4721461	黄均党	440106197602050476	✓	✓
4721464	蔡维彬	440203196604252110	✓	✓
4721466	欧阳尼妮	440203198004132122	✓	✓
4721468	顾文雄	440582198502215491	✓	✓
4721469	李勇杰	440583199006141017	✓	✓
4721470	李景富	440782198507302157	✓	✓
4721471	卢玉玲	440921198403236827	✓	✓
4721472	陈杰强	440981198407140810	✓	✓
4721473	丘志宇	441402197404150718	✓	✓
4721474	张泉林	441421197108286214	✓	✓
4721475	方咏丹	441423198310165640	✓	✓
4721476	福丹	441481198703090401	✓	✓
4721477	唐建艳	44150119840415507X	✓	✓
4721479	曾令浓	44172219661107441X	✓	✓
4721481	陈友栋	445121198608264814	✓	✓
4721482	卓祺权	445121198609204039	✓	✓
4721483	许咏玲	445122198011070087	✓	✓
4721484	王咏俊	44512219860323273X	✓	✓
4721485	张哲	445122198803017014	✓	✓
4721486	谢穗	445202198510307739	✓	✓
4721488	卢凌燕	452426198309272125	✓	✓
4721489	雷永超	530102196809293733	✓	✓
4721490	苏再非	530128197809024216	✓	✓

4721493	周国梁	62280119890626121X	✓	✓
4721494	陈祺	642221198211130017	✓	✓
4741284	袁兴云	445321198911174943	✓	✓
4741285	张志标	441481198908084419	✓	✓
4741286	吴美花	44020219760825068X	✓	✓
4743315	邱凌云	430702198202015276	✓	✓
4743316	刘宇轩	430624199310270036	✓	✓
4743317	郑熙凌	440582199406246110	✓	✓
4874644	何颖娟	430104196709044317	✓	✓
4874682	邱云山	440181198609274530	✓	✓
4895463	陈开礼	450329198410300874	✓	✓
4926279	宋明艺	430981198110252836	✓	✓
5162998	邓敬友	440203197104032415	✓	✓
5184096	王欣纯	445122199511182741	✓	✓
5184097	张博炜	445281199308262733	✓	✓
5184098	汪小英	340828199108092920	✓	✓
5184099	张之潘	440102199508314010	✓	✓
5184100	邱铁	360313199309242536	✓	✓
5184101	盛亚斌	36232919900523031X	✓	✓
5184102	黄耀意	450881199301177739	✓	✓
5184854	杨佳欢	445122199508124786	✓	✓
5184855	李轶	231005199412301026	✓	✓
5184856	向武杰	452130199203020010	✓	✓
5184857	陈仓	372901199001124390	✓	✓

5184858	柯勇科	450422199101130897	✓	✓
5184859	李东阳	220323199412182019	✓	✓
7247738	庞观华	450923199301161018	✓	✓
7247739	马贵强	440902199409270116	✓	✓
7247740	陈东兴	362423199508152058	✓	✓
7247741	秦沛	142625199508070039	✓	✓
7247742	张骏彦	445122199003172715	✓	✓
8191927	林翠艳	460006199012218125	✓	✓
8192276	曾子辉	440203199406021817	✓	✓
8192770	黄湖亮	440582199406146611	✓	✓
8208957	钟小勇	430481198809210077	✓	✓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01日

说明：

1. ✓表示所属年月参加相应险种，\*表示所属年月未参加相应险种。
2. 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一致。
3. 参保单位实际缴费情况，以广东省集中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缴费记录为准。
4. 通过授权码（25040185683404）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查询年-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证在线验证"页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07日。

## 1.2 深圳地区人员社保



好差评二维码

###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11月 -- 2025年 03月)

单位编号: 166717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11	12	12	12	12	12
2	202412	12	12	12	12	12
3	202501	12	12	12	12	12
4	202502	12	12	12	12	12
5	202503	12	12	12	12	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590f08bf9e3580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3月18日 16:16: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1.3 提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注册测量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中级及以上职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全民所有制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杨远芳	140621198*****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11214400007944	土建
2	周蓉	430381198*****8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8041	市政公用工程
3	许懿	445221199*****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4663	建筑工程
4	杨远芳	140621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005	建筑工程
5	颜文雄	440582198*****9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431	建筑工程
6	李晖	432503197*****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8303	建筑工程
7	王颖俊	445122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6636	建筑工程
8	曹志明	440203196*****3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05	--
9	吴丙华	340302196*****5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02	--
10	李德吉	220381197*****1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19	--
11	李晖	432503197*****7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15	--
12	曾令浓	441722196*****1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07	--
13	沈秋华	320621198*****7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06	--
14	乔高乾	410322197*****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04	--
15	杨钦发	445281197*****9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10	--

共 24 条

< 1 2 > 前往 1 页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全民所有制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赛西商务大厦24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武裕灵	220502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4405552-AY009	--
17	陈开礼	450329198*****74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4405552-AY011	--
18	胡荣华	513021198*****13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4405552-AY017	--
19	李辉	360481198*****11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4405552-AY012	--
20	王爱霞	410728198*****49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4405552-AY018	--
21	颜文雄	440582198*****91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4405552-AY013	--
22	黄主扬	441322198*****16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4405552-AY016	--
23	黄湖高	440582199*****11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4405552-AY020	--
24	武裕灵	220502198*****1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5552-S002	--

## 1.4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	入职时间	社保缴费城市
1	胡荣华	男	1983.9	博士	高级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018.9	广东省深圳市
2	曾令浓	男	1966.11	本科	高级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1990年	广东省广州市
3	沈秋华	男	1981.9	本科	高级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016年	广东省广州市
4	乔高乾	男	1978.10	本科	高级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008年	广东省广州市
5	武裕旻	男	1982.8	本科	高级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009年	广东省广州市
6	陈开礼	男	1984.10	本科	高级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010年	广东省广州市
9	卢松耀	男	1967.3	本科	高级 (教授级)	测绘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2015年	广东省广州市
10	杨远芳	男	1981.7	本科	高级	测绘高级工程师	2006年	广东省广州市
11	王志鹏	男	1982.8	本科	高级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010年	广东省广州市
12	卢凌燕	女	1983.9	本科	高级	测绘高级工程师	2010年	广东省广州市
13	王品忠	男	1968.6	本科	高级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1986年	广东省广州市

14	魏欣欣	女	1980.4	本科	高级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016年	广东省广州市
15	邓敬友	男	1971.4	本科	高级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002年	广东省广州市
16	方院庭	男	1963.3	本科	高级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004年	广东省广州市
17	丘志宇	男	1974.4	本科	高级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018年	广东省广州市
18	颜文雄	男	1985.2	本科	中级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2016年	广东省广州市
19	王晓俊	男	1986.3	本科	中级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2016年	广东省广州市
20	陈杰强	男	1984.7	本科	中级	水工环地质中级工程师	2017年	广东省广州市
21	孙敬	女	1980.4	本科	中级	水工环地质中级工程师	2011年	广东省广州市
22	段亚召	男	1983.12	本科	中级	测量工程师	2012年	广东省深圳市
23	卓镇权	男	1986.9	本科	中级	测量中级工程师	2011年	广东省广州市
24	周国梁	男	1989.6	本科	中级	水工环地质中级工程师	2013年	广东省广州市
25	刘建明	男	1966.4	本科	中级	测绘中级工程师	2014年	广东省广州市
26	喻珊林	男	1990.9	本科	中级	水工环地质中级工程师	2013年	广东省广州市
27	龙刚	男	1999.1	本科	中级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2015年	广东省广州市
28	安宁	男	1989.10	本科	中级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2016年	广东省广州市
29	王佳琪	男	1995.5	本科	初级	助理工程师	2019年	广东省深

								圳市
30	熊佳乐	男	1997.7	本科	中级	测量工程师	2022年	广东省深圳市
31	林翠燕	男	1990.12	本科	中级	助理工程师	2018年	广东省广州市
32	刘洪杰	男	1986.6	本科	中级	助理工程师	2019年	广东省广州市

注：

1. 提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清单（社保局盖章版）；
2.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胡荣华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胡荣华 性别男， 1982 年 09 月 16 日生，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康程楷**

证书编号：838011201101000702 2011 年 09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照  
片

胡荣华 于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岩土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8526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胡荣华

证书编号 AY183301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20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胡荣华

证件号码：5130211982091681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曾令浓



学生 **曾令浓** 性别男 一九  
六六年九月生, 广东省(自治区)  
阳春县(市)人。于一九八五年九  
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院 **水工** 系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

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 授予 **I** 学学士学位。

院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八九年七月 日

证书编号: 01580



粤高取证字第 0800101096161 号

曾令浓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曾令浓

证书编号 AY104400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052

发证日期 2010年02月09日

沈秋华

硕士研究生

## 毕业证书



沈秋华  
250601043

研究生 沈秋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九 月  
廿八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我校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 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  
编号：102901200802000038

校 长：葛世荣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c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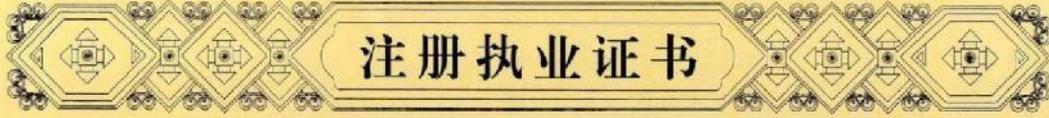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000597 号

沈秋华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沈 秋 华

证书编号 AY124400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NO. AY0012768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

乔高乾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乔高乾**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元元**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105615200505000642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粤高取证字第1400101088896 号



乔高乾 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乔高乾

证书编号 AY124400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NO. AY0012769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

武裕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武裕旻

证书编号 AY134400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4525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陈开礼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开礼  
身份证号：45032919841030087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7050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 开 礼

证 书 编 号 AY174401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552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卢松耀



色毕字第 166 号

## 毕业证书

学生卢松耀 系广东省  
善平 县(市)人, 现年22岁,  
在本校大专工程测量专业学习  
(高中毕业后修业三年)。  
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  
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校长

邓恢光

一九八九年七月



粤高证字第 1800701042499号

卢松耀 于 2018 年  
01月，经 广东省高级工  
程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月 04日



杨远芳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远芳

身份证号：1406211981071061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测绘国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989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王志鹏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志鹏  
身份证号：152324198208080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7058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卢凌燕





卢凌燕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01045046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王品忠

**毕业文凭**

学生 王品忠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八月生，系 河北省(市、自治区)  
文安县(市)人。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入  
学至一九九〇年六月，在本校物探  
系学习 勘查地球物理 专业四年制本  
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校 长 朱训  
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地质大学



文凭登记 汉 字第 980704

姓名 王品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6

出生地点 河北保定

资格名称 岩土工程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09.11.15

评委会名称 甘肃省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评委会

甘肃省人事厅  
甘肃省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持证人签名: 王品忠



本证书由甘肃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甘肃省人事厅

编号甘职高资字: 7290576 号

丘志宇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01045045 号

丘志宇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魏欣欣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魏欣欣 性别 女，一九八〇年 四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18451200902090008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廿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8296 号

魏欣欣 于 2016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24 日

邓敬友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敬友  
身份证号：440203197104032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7051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刘建明

广东省  
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刘建明系广东省揭西县人，现年21岁，于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一月在本校矿山测量专业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粤高教中字 N° 082818 号

校长 耀明 学校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

刘建明 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经 广东有色地质勘查局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量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证书字第0800102366971 号

喻珊林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喻珊林

身份证号：3610021990091634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2985

发证单位：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龙刚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龙刚  
身份证号：362430199010023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3011  
发证单位：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安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安宁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十 月 二十日生， 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叁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596120140260031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九 日



粤中取证字第1800103029981号

安宁 于2017 年  
10月, 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09 日

王佳琪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佳琪

身份证号：2302811995050346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证书编号：2000106103038

发证单位：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王佳琪 性别男 一九九五 年五 月三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六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解永林

证书编号：105961201805000620

二〇一八 年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熊佳乐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熊佳乐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证书编号：105961202005002949

校（院）长：

何玉林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熊佳乐

身份证号 522126199707252011

证书编号 2301020000012634

工作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熊佳乐 同志于 2023 年

0月 23日至 2023年 0月 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安全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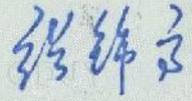
孙敬

硕士研究生

#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孙敬** 性别女，1980年4月27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 专业  
学习，学制 贰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4911200602002979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粤中职证字第 0900102509899 号

孙敬 于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地质  
勘查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环地质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 三月 十八日

段亚召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持证人签名 段亚召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段亚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测量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1年7月  
Appraisal Date



颜文雄





粤中取证字第 1600103001535号

颜文雄 于 2015年  
11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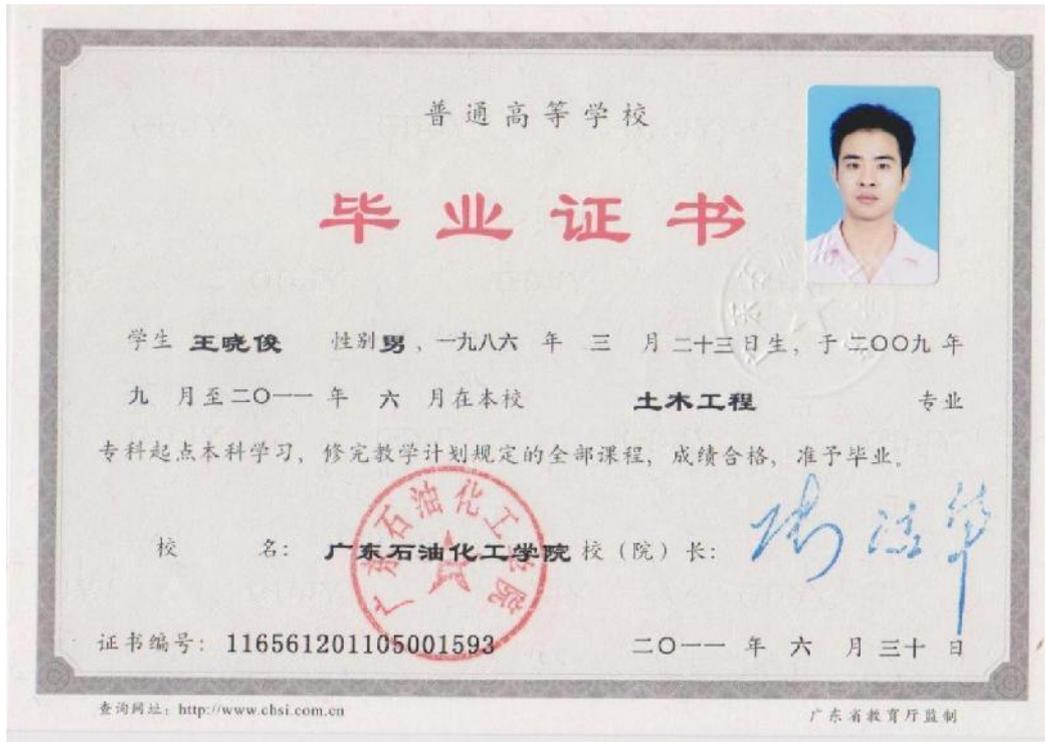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6年 02月 02日

王晓俊





粤中取证字第 1600103001512 号

——王晓俊 于——2015 年  
11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土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6 年 02 月 02 日

陈杰强





粤中取证字第 1600103001526 号

陈杰强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环地质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6 年 02 月 02 日

卓镇权





粤中取证字第 1800103034046 号

卓镇权 于 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士专业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8 日

周国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国梁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王焰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105144990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周国梁 于 2015 年  
11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环地质工程  
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6年 02月 02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600103001485号

林翠艳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翠艳  
身份证号：4600061990122181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地质实验测试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3103482  
发证单位：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刘洪杰





粤初职证字第 1000105006844 号



刘洪杰 于二〇一〇  
年 八 月，经广东省地质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地质实验测试助理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二十八 日

## 近3个月社保缴纳清单

#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文件

粤色地办〔2013〕63号

## 关于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60号）的文件精神，为理顺我局管理机制，利于局属经济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经局研究决定，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进行管理，请你中心在局相关处室的指导和协调下，完善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实施工作。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2013年4月18日

抄送：工程处，财务处。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 2025.1

##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单位参保时间：2014年10月01日

该单位2025年01月在广东省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工资总额	1205261.63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
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4721428	邱巧胜	110108196703032332	✓	✓
4721429	孙敬	130322198004270025	✓	✓
4721430	杨远芳	140621198107106115	✓	✓
4721431	王志鹏	152324198208080010	✓	✓
4721434	武裕昊	220502198208171018	✓	✓
4721435	魏欣欣	320322198004063822	✓	✓
4721436	沈秋华	320621198109232079	✓	✓
4721439	姜磊	340303198405010013	✓	✓
4721440	喻琳林	36100219900916341X	✓	✓
4721443	龙刚	362430199010023412	✓	✓
4721444	刘洪杰	370523198606302014	✓	✓
4721445	乔高轶	410322197810293814	✓	✓
4721447	徐力峰	412827198005261073	✓	✓
4721448	安宁	420682198910272059	✓	✓
4721449	同升	422801198210270612	✓	✓
4721450	卢松耀	430104196703133511	✓	✓
4721455	陈大庆	440102196907044018	✓	✓
4721456	林雪	440102198310204022	✓	✓

4721460	赖文广	440106197401090359	✓	✓
4721461	黄均党	440106197602050476	✓	✓
4721464	蔡维彬	440203196604252110	✓	✓
4721466	欧阳尼妮	440203198004132122	✓	✓
4721468	颜文雄	440582198502215491	✓	✓
4721469	李勇杰	440583199006141017	✓	✓
4721470	李景富	440782198507302157	✓	✓
4721471	卢玉玲	440921198403236827	✓	✓
4721472	陈杰强	440981198407140810	✓	✓
4721473	丘志宇	441402197404150718	✓	✓
4721474	张泉林	441421197108286214	✓	✓
4721475	方映丹	441423198310165640	✓	✓
4721476	温丹	441481198703090401	✓	✓
4721477	唐建艳	44150119840415507X	✓	✓
4721479	曾令祿	44172219661107441X	✓	✓
4721481	陈友栋	445121198608264814	✓	✓
4721482	卓穗权	445121198609204039	✓	✓
4721483	许映玲	445122198011070087	✓	✓
4721484	王映俊	44512219860323273X	✓	✓
4721485	张哲	445122198803017014	✓	✓
4721486	谢穗	445202198510307739	✓	✓
4721488	卢凌燕	452426198309272125	✓	✓
4721489	雷永超	530102196809293733	✓	✓
4721490	苏再非	530128197809024216	✓	✓

4721493	周国梁	62280119890626121X	✓	✓
4721494	陈洪	642221198211130017	✓	✓
4741284	袁兴云	445321198911174943	✓	✓
4741285	张志标	441481198908084419	✓	✓
4741286	吴美花	44020219760825068X	✓	✓
4743315	邱凌云	430702198202015276	✓	✓
4743316	刘宇轩	430624199310270036	✓	✓
4743317	郑照凌	440582199406246110	✓	✓
4874644	何颖响	430104196709044317	✓	✓
4874682	邱云山	440181198609274530	✓	✓
4895463	陈开礼	450329198410300874	✓	✓
4926279	宋明艺	430981198110252836	✓	✓
5162998	邓斌友	440203197104032415	✓	✓
5184096	王映纯	445122199511182741	✓	✓
5184097	张博炜	445281199308262733	✓	✓
5184098	汪小英	340828199108092920	✓	✓
5184099	张之谦	440102199508314010	✓	✓
5184100	邱秋	360313199309242536	✓	✓
5184101	盛亚斌	36232919900523031X	✓	✓
5184102	黄耀意	450881199301177739	✓	✓
5184854	杨佳欢	445122199508124786	✓	✓
5184855	李轶	231005199412301026	✓	✓
5184856	向武杰	452130199203020010	✓	✓
5184857	陈仓	372901199001124390	✓	✓

5184858	柯勇科	450422199101130897	✓	✓
5184859	李东阳	220323199412182019	✓	✓
7247738	庞观华	450923199301161018	✓	✓
7247739	马贵强	440902199409270116	✓	✓
7247740	陈东兴	362423199508152058	✓	✓
7247741	秦沛	142625199508070039	✓	✓
7247742	张骏彦	445122199003172715	✓	✓
8191927	林翠艳	460006199012218125	✓	✓
8192276	曾子辉	440203199406021817	✓	✓
8192770	黄湖亮	440582199406146611	✓	✓
8208957	钟小勇	430481198809210077	✓	✓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22日

说明：

1. '✓'表示所属年月参加相应险种，'×'表示所属年月未参加相应险种。
2. 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一致。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广东省统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最新数据为准。
4. 通过授权码（25012285356205）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连年-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该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4日。

2025.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单位参保时间（养老）：20191001

该单位2025年02月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		50478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5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1	李晖	432503197608258772	√	√	×		
2	郑海林	450321198407183047	√	√	×		
3	王政	430921198512224815	√	√	×		
4	陈思宇	440104199609031928	√	√	×		
5	吴国然	440111200106040311	√	√	×		
6	麦炜伦	44078419930111481X	√	√	×		
7	陈灿	430981198811101838	√	√	×		
8	申钧奕	441402199407031019	√	√	×		
9	蔡维彬	440203196604252110	√	√	×		
10	邬巧胜	110108196703032332	√	√	×		
11	曾令浓	44172219661107441X	√	√	×		
12	邓敬友	440203197104032415	√	√	×		
13	邱凌云	430702198202015276	√	√	×		
14	宋明艺	430981198110252836	√	√	×		
15	汪仲林	340202198203070016	√	√	×		
16	沈秋华	320621198109282079	√	√	×		
17	武裕旻	220502198208171018	√	√	×		
18	徐力峰	412827198005261073	√	√	×		
19	陈祺	642221198211130017	√	√	×		
20	魏欣欣	320322198004063822	√	√	×		
21	刘拱杰	370523198606302014	√	√	×		
22	孙敬	130322198004270025	√	√	×		
23	苏再非	530128197809024216	√	√	×		
24	张俊生	445122197710317419	√	√	×		
25	姜磊	340303198405010013	√	√	×		
26	颜文雄	440582198502215491	√	√	×		
27	陈杰强	440981198407140810	√	√	×		
28	温丹	441481198703090401	√	√	×		
29	周艳君	532924197910250947	√	√	×		
30	梁福坤	441421199111091150	√	√	×		
31	龙刚	362430199010023412	√	√	×		
32	杨远芳	140621198107106115	√	√	×		
33	李仲伟	445121199004293950	√	√	×		
34	黄银俊	441521198908144177	√	√	×		
35	喻珊林	36100219900916341X	√	√	×		
36	张仪	441622198809042580	√	√	×		



37	周明	441223196802043535	√	√	×
38	王志鹏	152324198208080010	√	√	×
39	陈友栋	445121198608264814	√	√	×
40	邱志辉	460027198206186210	√	√	×
41	李景富	440782198507302157	√	√	×
42	卓镇彪	440520197101023954	√	√	×
43	翁炳滨	445122198107101730	√	√	×
44	曹才东	430528198512073853	√	√	×
45	卢凌燕	452426198309272125	√	√	×
46	王晓俊	44512219860323273X	√	√	×
47	卓镇权	445121198609204039	√	√	×
48	周国梁	62280119890626121X	√	√	×
49	张树乔	445281199312101051	√	√	×
50	卢松耀	430104196703133511	√	√	×
51	丘志宇	441402197404150718	√	√	×
52	范伟标	441425198011216295	√	√	×
53	叶翔	441402198911261011	√	√	×
54	林翠艳	460006199012218125	√	√	×
55	安宁	420682198910272059	√	√	×
56	乔高乾	410322197810293814	√	√	×
57	陈爱荣	362204199008272424	√	√	×
58	陈开礼	450329198410300874	√	√	×
59	方建敏	360731199408124855	√	√	×
60	陈超	360732199512105810	√	√	×
61	陈焕秋	445281199401143018	√	√	×
62	易才贵	452127199210201233	√	√	×
63	李轶	231005199412301026	√	√	×
64	黄耀意	450881199301177739	√	√	×
65	刘铎	440111198308060054	√	√	×
66	郑广贤	440882199411309119	√	√	×
67	余浩淼	445122199108040030	√	√	×
68	许懿	445221199701167736	√	√	×
69	潘志伟	452731199609271812	√	√	×
70	杨海军	430821198811188214	√	√	×
71	黄湖亮	440582199406146611	√	√	×
72	康茵茵	360731200004146324	√	√	×
73	南海琴	411282199007011065	√	√	×
74	陈剑	430921198107084812	√	√	×
75	卓灵	440182200303090348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参保明细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当前参保情况。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03-03



2025.3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单位参保时间：2014年10月01日

该单位2025年03月在广东省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工资总额	1205261.63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
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4721428	邱巧胜	110108196703032332	✓	✓
4721429	孙敬	130322198004270025	✓	✓
4721430	杨运芳	140621198107106115	✓	✓
4721431	王志鹏	152324198208080010	✓	✓
4721434	武裕昊	220502198208171018	✓	✓
4721435	魏欣欣	320322198004063822	✓	✓
4721436	沈秋华	320621198109282079	✓	✓
4721439	姜磊	340303198405010013	✓	✓
4721440	喻琳林	36100219900916341X	✓	✓
4721443	龙刚	362430199010023412	✓	✓
4721444	刘洪杰	370523198606302014	✓	✓
4721445	乔高轶	410322197810293814	✓	✓
4721447	徐力峰	412827198005261073	✓	✓
4721448	安宁	420682198910272059	✓	✓
4721449	向丹	422801198210270612	✓	✓
4721450	卢松耀	430104196703133511	✓	✓
4721455	陈大庆	440102196907044018	✓	✓
4721456	林雪	440102198310204022	✓	✓

4721460	魏文广	440106197401090359	✓	✓
4721461	黄均党	440106197602050476	✓	✓
4721464	蔡维彬	440203196604252110	✓	✓
4721466	欧阳尼妮	440203198004132122	✓	✓
4721468	颜文雄	440582198502215491	✓	✓
4721469	李勇杰	440583199006141017	✓	✓
4721470	李景富	440782198507302157	✓	✓
4721471	卢玉玲	440921198403236827	✓	✓
4721472	陈杰强	440981198407140810	✓	✓
4721473	丘志宇	441402197404150718	✓	✓
4721474	张泉林	441421197108286214	✓	✓
4721475	方晓丹	441423198310165640	✓	✓
4721476	福丹	441481198703090401	✓	✓
4721477	唐建艳	44150119840415507X	✓	✓
4721479	曾令浓	44172219661107441X	✓	✓
4721481	陈友栋	445121198608264814	✓	✓
4721482	卓镇权	445121198609204039	✓	✓
4721483	许晓玲	445122198011070087	✓	✓
4721484	王映俊	44512219860323273X	✓	✓
4721485	张哲	445122198803017014	✓	✓
4721486	谢骋	445202198510307739	✓	✓
4721488	卢凌燕	452426198309272125	✓	✓
4721489	雷永超	530102196809293733	✓	✓
4721490	苏再非	530128197809024216	✓	✓

4721493	周国梁	62280119890626121X	✓	✓
4721494	陈祺	642221198211130017	✓	✓
4741284	袁兴云	445321198911174943	✓	✓
4741285	张志标	441481198908084419	✓	✓
4741286	吴美花	44020219760825068X	✓	✓
4743315	邱凌云	430702198202015276	✓	✓
4743316	刘宇轩	430624199310270036	✓	✓
4743317	郑熙凌	440582199406246110	✓	✓
4874644	何颖娟	430104196709044317	✓	✓
4874682	邱云山	440181198609274530	✓	✓
4895463	陈开礼	450329198410300874	✓	✓
4926279	朱明艺	430981198110252836	✓	✓
5162998	邓敬友	440203197104032415	✓	✓
5184096	王晚纯	445122199511182741	✓	✓
5184097	张博炜	445281199308262733	✓	✓
5184098	汪小英	340828199108092920	✓	✓
5184099	张之浦	440102199508314010	✓	✓
5184100	邱轶	360313199309242536	✓	✓
5184101	盛亚斌	36232919900523031X	✓	✓
5184102	黄耀惠	450881199301177739	✓	✓
5184854	杨佳欢	445122199508124786	✓	✓
5184855	李轶	231005199412301026	✓	✓
5184856	向武杰	452130199203020010	✓	✓
5184857	陈仓	372901199001124390	✓	✓

5184858	柯勇科	450422199101130897	✓	✓
5184859	李东柏	220323199412182019	✓	✓
7247738	庞观华	450923199301161018	✓	✓
7247739	马贵强	440902199409270116	✓	✓
7247740	陈东兴	362423199508152058	✓	✓
7247741	秦沛	142625199508070039	✓	✓
7247742	张发彦	445122199003172715	✓	✓
8191927	林翠艳	460006199012218125	✓	✓
8192276	曾子辉	440203199406021817	✓	✓
8192770	黄湖亮	440582199406146611	✓	✓
8208957	钟小勇	430481198809210077	✓	✓



打印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说明:

1. ✓表示所属年月参加相应险种, \*表示所属年月未参加相关险种。
2. 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一致。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广东省集中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最新数据为准。
4. 通过授权码 (25040185683904) 可在 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连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证在线验证页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07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段亚召      社保电脑号: 618388332      身份证号: 4104211983121945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 16671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671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16671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16671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1667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1667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1667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8523.24	4194.24			3923.7	1569.48			392.43		177.6	38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70f2217688b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6717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翠华      社保电脑号: 631746576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82091681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 16671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67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667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667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294.28	4079.76			3923.7	1569.48			392.43		138.43		302.24		7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70f22138d2n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6717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佳琪

社保电脑号：803929489

身份证号码：230281199505034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1667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671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16671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16671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16671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16671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16671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16671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16671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16671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2.0	3000	24.32	6.0
合计			7784.31	4079.76			3923.7	1569.48			392.43		154.96	133.96		88.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f221892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6717  
 单位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品忠

社保电脑号：2344094

身份证号码：1324251968062848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1667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671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16671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16671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1667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1667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1667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8523.24	4194.24			3923.7	1569.48			392.43		177.6	4000	32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f221d41c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6717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熊佳乐      社保电脑号: 805386191      身份证号: 522126199707252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 16671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671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16671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16671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16671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16671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16671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16671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16671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16671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4.09	3000	24.18	6.0
合计			7784.31	4079.76			3923.7	1569.48			392.43		154.9		1333.96		88.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70f221c2f7z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6717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